（上接B074版）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0.7.22	5,000	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南路15号三层	与陈炽昌合计持股100%，共同控制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创业投资咨询）；投资教育产业、工业、商业、农业
2	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4	100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18层之九	与陈炽昌合计持股100%，共同控制	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	北京海和岛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2010.3.12	10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15号院甲5号楼202-01	持股51%	提供音乐、美术方面的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廊坊市罗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7.8.8	10	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15号宏远水泥制品厂综合楼615室	持股60%，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教育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3、全鼎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鼎资本未控制其他企业。

4、峰汇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峰汇资本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0年8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从设立至今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中文东旭成立于2020年5月27日，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从设立至今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3、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蓝海国投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蓝海国投的主要业务为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等业务，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85,279.25	435,621.86	264,156.94
总负债	273,344.25	341,853.49	169,733.41
净资产	111,935.00	93,768.37	94,423.54
营业收入	1,457.16	1,467.06	2,250.96
营业利润	17,960.58	137.06	3,429.54
利润总额	18,289.69	136.73	3,628.43
净利润	18,289.69	136.73	3,62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8%	0.15%	5.04%
资产负债率	70.95%	78.47%	64.25%

4、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东控集团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东控集团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教育、地产、金融等实业投资，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145,112.11	1,093,685.42	460,753.62
总负债	1,890,241.63	882,039.90	251,255.13
净资产	254,870.48	211,645.52	209,498.50
营业收入	472,766.21	320,312.82	299,549.94
营业利润	39,468.80	21,005.42	37,082.25
利润总额	38,390.55	20,949.21	36,934.42
净利润	27,089.54	12,702.49	29,07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1%	6.03%	15.16%
资产负债率	88.12%	80.65%	54.53%

5、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肯恩教育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肯恩教育成立于2020年5月20日，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设立至今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全鼎资本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全鼎资本成立于2010年7月22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创业投资咨询）；投资教育产业、工业、商业、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20,151.64	26,153.54	21,719.05
总负债	18,244.72	31,667.42	26,050.78
净资产	1,906.92	-5,513.89	-4,331.72
营业收入	11,303.85	0	0
营业利润	8,862.93	-1,278.94	-809.71
利润总额	8,331.96	-1,182.16	-881.71
净利润	7,420.80	-1,182.16	-881.71

2、峰汇资本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峰汇资本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615.77	2,393.43	3,680.14
总负债	4,030.93	2,808.00	4,000.48
净资产	-415.16	-415.57	-320.34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0.64	-94.22	-244.01
利润总额	-0.60	-94.22	-244.01
净利润	-0.60	-94.22	-244.0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一年，自成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陈炽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炽昌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如下：

陈炽昌先生于2017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号），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责令陈炽昌、林小雅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目前，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陈炽昌先生于2018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陈炽昌、林小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由于陈炽昌、林小雅隐瞒代持情况，导致全通教育2017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部分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6.2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陈炽昌、林小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陈炽昌先生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陈炽昌、孙光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29 号），全通教育董事长、时任总经理陈炽昌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全通教育出具警示函，要求收到警示函30日内向广东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目前，陈炽昌先生正在积极配合执行广东监管局的警示决定。

因陈炽昌先生及林小雅女士2017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号）所涉及相关行为，陈炽昌及林小雅女士2015-2020年涉及36起虚假证券诉讼，投资人熊杰、陈新华、吴宏光等人起诉陈炽昌及林小雅女士，其中18起诉讼已撤诉，14起尚未判决，2起予以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起尚未开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陈炽昌先生存在因股权质押到期尚未偿还的债务余额为10,000万元。

除以上情形外，陈炽昌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2、林小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小雅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如下：

林小雅女士于2017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号），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责令陈炽昌、林小雅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目前，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林小雅女士于2018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陈炽昌、林小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由于陈炽昌、林小雅隐瞒代持情况，导致全通教育2017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部分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6.2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陈炽昌、林小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因陈炽昌先生及林小雅女士2017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号）所涉及相关行为，陈炽昌及林小雅女士2015-2020年涉及36起虚假证券诉讼，投资人熊杰、陈新华、吴宏光等人起诉陈炽昌及林小雅女士，其中18起诉讼已撤诉，14起尚未判决，2起予以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起尚未开庭。

除以上情形外，林小雅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3、全鼎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全鼎资本存在因股权质押到期尚未偿还的债务余额为4,385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鼎资本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4、峰汇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峰汇资本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谭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均只设立了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职位，未设立其他董监高职位，其执行董事均为陈炽昌、经理均为林小雅、监事均为谭义梅。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陈炽昌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林小雅	女	经理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谭义梅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文东旭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蓝海国投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海国投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的情况，蓝海国投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苇禾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07-26	10,000	20.00%	保理业务；保理咨询；投资业务；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至2022年3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东投集团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投集团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的情况，东投集团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12-16	16,300	40.00%	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市内周边县城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肯恩教育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肯恩教育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陈炽昌、林小雅近五年的从业履历

（一）陈炽昌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产权关系
1	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7.22-至今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创业投资咨询）；投资教育产业、工业、商业、农业	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南路15号三层C9	持股90%
2	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7.14-至今	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18层之九	持股90%
3	广东鼎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11.18-至今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教育产业、工业、商业、农业；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租赁经营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18层之十一	持股80%
4	中山市全通金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9.2.20-至今	计算机软、硬件和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销售；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科技中介服务；销售：安防监控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房地产、劳务、金融期货、出国留学）；企业咨询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	中山市东区东裕路8号、10号二楼	持股80%
5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自2010.9.11-至今 总经理自2010.9.11-2017.8.6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销售：电化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百货、仪器仪表、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招生、培训、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劳务、金融期货、房地产、出国留学)；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出版物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承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设计、运营维护服务。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之二	持股18.28%
6.	广东全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7.7.11-至今	研发、生产、销售：电化教学设备、电子产品、教学计算机软、硬件；物业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承接室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出版物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承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出版物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承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劳务、金融期货、房地产、出国留学)；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出版物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承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设计、运营维护服务。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五座19层之二	无持股
7.	广东全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董事	董事自2017.3-至今 经理、董事长自2020.5.14-至今	教育软件研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招生、培训、出国留学中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完全技术的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商业营业用房出租；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五座19层之四	无持股
8.	广东全通产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3.27-至今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教学设备、教学软件、文化教育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家具、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教学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招生）；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接：网络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及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弱电综合布线及机房系统安装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工业用房出租。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五座19层之七	无持股

（二）林小雅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至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0.7.22-至今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创业投资咨询）；投资教育产业、工业、商业、农业	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南路15号三层	持股10%
2	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5.7.14-至今	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18层之九	持股10%
3	廊坊市罗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8.8-至今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教育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15号宏远水泥制品厂综合楼615室	持股60%，
4	中山市才通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16.7.25-至今	软件开发及网络信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业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招聘（不包括常设型人才市场经营）、租赁；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承办或协办中山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或授权的其他业务；广告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配送、货运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广场一区6座7层之一	无持股
5	广东全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5.14-至今	教育软件研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招生、培训、出国留学中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完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商业营业用房出租；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6座19层之四	无持股
6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9.11至今	教育软件研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招生、培训、出国留学中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完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商业营业用房出租；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之二	持股2.58%
7	廊坊市广阳区御泉湾幼儿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4.30-至今	学前教育（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市广阳区裕华路265号御泉湾小区	无持股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承诺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持有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期间及/或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权利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首批6.89%股份交割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或其所控制的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同时，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依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不能成为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满12个月之日起开始启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并认购部分或者全部新增股份，直至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仅依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固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前述所称“控股股东”的标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合计持股比例超出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股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如有）比例10%以上，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半数以上成员。

除上述拟增持计划外，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7日，蓝海国投、东投集团与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2020年4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33号）；

3、2020年8月29日，中文东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伙企业出资收购全通教育部分股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中文旭顺通过受让股权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全通教育控制权事宜；

4、2020年9月3日，中文东旭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合伙企业出资收购全通教育部分股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中文旭顺通过受让股权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全通教育控制权事宜；

5、2020年9月7日，中文旭顺与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6、2020年9月7日，中文旭顺与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7、2020年9月10日，中文旭顺与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8、2020年9月17日，中文旭顺与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协议〉所涉借款事宜的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9、2020年9月25日，中文东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伙企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议案进一步明确了中文旭顺通过受让股权、接受表决权委托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方式取得全通教育控制权事宜；

10、2020年9月26日，中文东旭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合伙企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议案进一步明确了中文旭顺通过受让股权、接受表决权委托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方式取得全通教育控制权事宜；

11、2020年10月16日，中文旭顺与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12、2020年10月16日，中文旭顺与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两步受让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全通教育14.89%的股份，合计受让94,424,974股，第一步转让6.89%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43,696,700股股份，同时，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5,317,6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第二步转让8%的股份，如该等股份转让发生时，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的情形，则优先转让该等已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89%的股份，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23.50%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相关标的、范围、期限及其他约定详见本节“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及相关承诺”之“（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炽昌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炽昌及林小雅，本次权益变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及董事会改选后，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文旭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分为两步进行：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合计所持上市公司43,696,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89%）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前述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6.89%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合计所持有的占全通教育总股本16.61%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地、独家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二）第二次股份转让

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全通教育董事会改组完成后6个月至12个月期间应当将其持有的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8%的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该等股份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受让。如该等股份转让发生时，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形，则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应当优先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各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及转让方所持表决权委托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股比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股比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股比	持有表决权比例
1	陈炽昌	115,944,903	18.28%	18.28%	86,958,678	13.71%	2.13%	80,389,180	12.68%	4.07%
2	林小雅	16,362,225	2.58%	2.58%	12,271,669	1.94%	1.94%			
3	全鼎资本	35,741,613	5.64%	5.64%	31,887,107	5.03%	0.00%			
4	峰汇资本	6,765,413	1.07%	1.07%	0	0.00%	0.00%			
合计①		174,814,154	27.57%	27.57%	131,117,454	20.68%	4.07%	80,389,180	12.68%	4.07%
中文旭顺②		0	0.00%	0.00%	43,696,700	6.89%	23.50%	94,424,974	14.89%	23.50%
②-①		-174,814,154	-27.57%	-27.57%	-87,420,754	-13.79%	19.43%	14,035,794	2.21%	19.43%

单位：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承诺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持有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期间及/或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权利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相关安排详见本节“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及相关承诺”之“（五）《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及拥有权益情况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全通教育的股份或其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炽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5,944,9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8%；林小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362,2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8%；全鼎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741,61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4%；峰汇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765,41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4,814,1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全通教育174,814,154股股份，占全通教育总股本比例27.5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4,424,9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9%，且享有全通教育表决权149,014,303股股份，持有表决权比例23.50%；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0,389,1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8%，持有表决权比例为4.07%。

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全通教育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全通教育174,814,1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7.57%。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全通教育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无限售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占比	质押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比
1	陈炽昌	115,944,903	18.28%	86,958,677	13.71%	28,986,226	4.57%	104,869,000	16.54%
2	林小雅	16,362